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MI Cultur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星美文化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6)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未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

茲提述星美文化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界定之專有詞彙具有通函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獲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決議案」)未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決議案已以投票表決方式表決。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人，負責點票工作。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10,057,684股，而賦予股東權利出席大會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574,018,103股。

誠如通函所披露，覃輝先生(「覃先生」)因擁有星美控股之權益而被視為擁有星美投資所持236,039,581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9.13%。覃先生、星美控股、星美投資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按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於會上放

棄投票贊成決議案，亦無股份規定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於通函中表示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有關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附註)	票數 (佔總票數之概約百分比)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批准、確認及追認向執行董事姜峰先生授出購股權之建議	74,468,112 (34.8318%)	139,325,112 (65.1682%)	213,793,224

附註： 決議案之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由於不足50%票數投票贊成決議案，故決議案未獲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由於決議案並未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通過，故向姜峰先生授出20,000,000份購股權一事已經失效。

承董事會命
星美文化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郝彬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郝彬先生、姜峰先生、陳志濤先生、孔大路先生及王飛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杜江先生、劉先波先生及吳健強先生。